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6〕14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紫柏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紫街办陶沙坝村、青羊铺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45 万元，用于陶沙坝村路灯亮化、青羊铺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

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陶沙坝村路灯亮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2.青羊铺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21日印发

紫街办陶沙坝村路灯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紫街办陶沙坝村路灯亮化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留坝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90天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2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2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2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改造陶沙坝村一、二组120盏路灯, 将电能路灯改造为光能路灯。			改造陶沙坝村一、二组120盏路灯, 将电能路灯改造为光能路灯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改造太阳能路灯人工费		≤4万元
			太阳能路灯改造费		≤18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太阳能路灯		≥120盏
			安装点位		≥2处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		≥283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	≥8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	

紫柏街道办事处青羊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紫柏街道办事处青羊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留坝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90天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3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3
	其中: 财政拨款	23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3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青羊铺村一组新建群众休息点3处, 场地平整300余平方米。绿化520余平方米, 安装路灯26盏, 新建水沟长25米, 清理水沟550米。		青羊铺村一组新建群众休息点3处, 场地平整300余平方米。绿化520余平方米, 安装路灯26盏, 新建水沟长25米, 清理水沟550米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新建休息点	≤12万元
			安装路灯费用	≤5万元
			新建水沟	≤1万元
			配套亮化、绿化	≤5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休息点	≥3处
			安装路灯数量	≥26盏
			新建水沟	≥25米
			配套亮化、绿化	≥1处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	≥503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